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09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已于2022年09月0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就拟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了及时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下午15点;召开地点为:公司三楼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0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已于2022年09月09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监事刘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关联监事刘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 –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28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红

电话:0731–85262635

传真:0731–85570150

电子邮箱:cldgliu@163.com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附件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9”,投票简称为“长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 –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六号中宇大厦21层会议室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9名,代表股份1,545,954,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3614%,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3人,代表股份164,353,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5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1,511,505,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0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0名,代表股份34,449,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现场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林杨林	1,545,081,184	99.9435%	163,480,597	99.4687%	通过
2	周子晴	1,542,726,780	99.7912%	161,126,193	98.0362%	通过
3	宋丽华	1,542,726,780	99.7912%	161,126,193	98.0362%	通过
4	关恒业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5	许铭桂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6	全泽宇	1,542,726,780	99.7912%	161,126,193	98.0362%	通过

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宋丽华女士、关恒业先生、许铭桂先生、全泽宇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2025年9月13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浦军	1,542,875,780	99.8009%	161,275,193	98.1269%	通过
2	杜晨光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3	王敬民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浦军先生、杜晨光先生、王敬民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2025年9月13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李海涛	1,542,875,993	99.8009%	161,275,406	98.1270%	通过
2	罗嗣红	1,542,726,794	99.7912%	161,126,207	98.0362%	通过

李海涛先生、罗嗣红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2025年9月13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952,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51,758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952,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51,758股,反对2,0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5,954,3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53,758股,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林春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0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选举林杨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林杨林(召集人)、浦军、宋丽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浦军(召集人)、杜晨光、周子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杜晨光(召集人)、浦军、林杨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敬民(召集人)、浦军、全泽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1.审议通过了《聘任刘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刘军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刘军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审议通过了《聘任宋丽华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医疗管理中心总经理》,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了《聘任徐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了《聘任聂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审议通过了《聘任向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做如下调整:

1.成立建设管理部、战略投资部;

2.法务中心更名为法律合规部,风控中心并入法律合规部;

3.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并入总裁办公室;

4.集中采购管理中心更名为供应链管理中心;

5.信息管理中心更名为信息化管理部;

6.公共事务管理中心更名为品牌与公共关系部;

7.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更名为人力资源部;

8.撤销医疗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营销决策委员会、绩效薪酬委员会;

9.撤销药品经营管理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林杨林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EO;现任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CEO、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林杨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CEO、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林杨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中粮集团中粮粮谷专业化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刘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丽华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在职研究生。曾任辽宁瓦房店第三医院院长、董事长,恒康医疗董事。现任恒康医疗董事、高级副总裁,多家下属医院董事长。

经核查,宋丽华女士持有公司27,777,778股股份,持股比例0.85%,宋丽华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宋丽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华润医疗集团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新里程健康集团战略投资部投资总监、执行总经理;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徐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徐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聂晨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瓦房店市中心医院普外科医师、神经外科主治医师、神经外科副主任,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神经外科科主任、副院长,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院长、神经外科主任、主任医师,锦州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瓦房店市人大代表。聂晨先生在神经外科学科方面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擅长诊断及治疗神经外科的常见病及多发病。现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聂晨先生持有公司70,8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聂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向妮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专员、风控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向妮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50888-8955

传真:028-85950202

电子邮箱:xiangni@hkmg.com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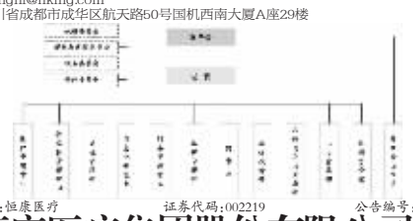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0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3日以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李海涛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现任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李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核实,李海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